

2016 年第 133 號法律公告

《2016 年商船 (海員) (高級船員資格證明) (修訂)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 B2684
2.	修訂《商船 (海員) (高級船員資格證明) 規例》 ..... B2684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 B2684
4.	修訂第 3 條 (適用範圍) ..... B2686
5.	修訂第 4 條 (符合資格的甲板高級船員及各級別的證書) ..... B2688
6.	修訂第 6 條 (符合資格的輪機師及各級別的證書) ..... B2690
7.	加入第 IIIA 部 ..... B2692

第 IIIA 部

電子技術高級船員的資格證明

7A.	符合資格的電子技術高級船員 ..... B2692
8.	取代第 IV 部標題 ..... B2694

第 IV 部

適任證書的申請及發出

9.	加入第 7B 及 7C 條 ..... B2696
----	---------------------------

《2016 年商船 (海員) (高級船員資格證明) (修訂) 規例》

2016 年第 133 號法律公告

B2682

---

條次	頁次
7B.	申請發出適任證書及將其續期 ..... B2696
7C.	發出適任證書的規定 ..... B2696
10.	修訂第 8 條 (發出證書的一般標準及條件) ..... B2698
11.	修訂第 9 條 (各級別的執照等) ..... B2700
12.	修訂第 10 條 (發出執照的一般標準及條件) ..... B2700
13.	修訂第 11 條 (證書的格式、有效性、紀錄及交出) ..... B2700
14.	修訂第 12 條 (證書遺失等) ..... B2702
15.	修訂第 13 條 (船舶的人手配置) ..... B2702
16.	廢除第 15 條 (對某些船舶的額外規定) ..... B2706
17.	修訂第 17 條 (罪行及罰則) ..... B2706
18.	修訂第 18 條 (上訴) ..... B2710
19.	以“適任”取代“合格” ..... B2710

## 《2016年商船(海員)(高級船員資格證明)(修訂)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海員)條例》(第478章)第72、73、96、119及134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16年12月1日起實施。

### 2. 修訂《商船(海員)(高級船員資格證明)規例》

《商船(海員)(高級船員資格證明)規例》(第478章, 附屬法例J)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至19條。

### 3. 修訂第2條(釋義)

- (1) 第2(1)條, 英文文本, *service endorsement* 的定義——  
廢除分號  
代以句點。
- (2) 第2(1)條——
  - (a) *總註冊噸位*的定義;
  - (b) *註冊動力*的定義;
  - (c) *噸及噸位*的定義——  
廢除該等定義。
- (3) 第2(1)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公司*(company) 就某船舶而言, 指——

- (a) 該船舶的註冊船東；或
- (b) 任何已承擔該船東所授予的、營運該船舶的責任的人，而該人在承擔該責任時，同意接手承擔《公約》施加於該船東的義務；

**《公約》** (Convention) 指《1978 年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而凡不時有對該公約的條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公約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總噸** (gross tonnage) 就某船舶而言，指按照《商船 (註冊) (噸位) 規例》(第 415 章，附屬法例 C) 第 6 條測定的該船舶總噸位。”。

- (4) 第 2(2) 條，在“、III”之後——  
加入  
“、IIIA”。

#### 4. 修訂第 3 條 (適用範圍)

- (1) 第 3(1) 條，在“本規例”之前——  
加入  
“除第 (1A) 款另有規定外，”。
- (2) 在第 3(1) 條之後——  
加入  
“(1A) 本規例不適用於——

- (a) 由某政府擁有或營運的、僅從事政府的非商業服務的船舶；
- (b) 漁船；
- (c) 並非從事業務的遊艇；或
- (d) 構造簡單的木船。”。

**5. 修訂第 4 條 (符合資格的甲板高級船員及各級別的證書)**

(1) 第 4(1A) 條——

廢除 (a)、(b) 及 (c) 段

代以

- “(a) 持有《公約》締約成員國的政府所發出的，或在其授權下發出的甲板高級船員適任證書；
- (b) 已符合發出第 (1)(a)(iii) 款提述的執照的規定；及
- (c) 已申請發出該執照，”。

(2) 第 4(1A) 條——

廢除

“第 V 部所指的執照的”

代以

“該執照的”。

(3) 第 4(6) 條——

廢除

“總註冊噸位”

代以

“總噸”。

(4) 第 4 條——

廢除第 (7) 款

代以

“(7) 甲板高級船員適任證書，受證書上批註的條件所規限。”。

6. 修訂第 6 條 (符合資格的輪機師及各級別的證書)

(1) 第 6(1A) 條——

廢除 (a)、(b) 及 (c) 段

代以

“(a) 持有《公約》締約成員國的政府所發出的，或在其授權下發出的輪機師適任證書；

(b) 已符合發出第 (1)(a)(iii) 款提述的執照的規定；及

(c) 已申請發出該執照，”。

(2) 第 6(1A) 條——

廢除

“第 V 部所指的執照的”

代以

“該執照的”。

(3) 第 6(6) 條——

廢除

“總註冊噸位”

代以

“總噸”。

(4) 第 6 條——

廢除第 (7) 款

代以

“(7) 輪機師適任證書，受證書上批註的條件所規限。”。

7. 加入第 IIIA 部

在第 III 部之後——

加入

## “第 IIIA 部

### 電子技術高級船員的資格證明

7A. 符合資格的電子技術高級船員

- (1) 就本規例而言，凡以下條件獲符合，電子技術高級船員即屬符合資格——
  - (a) 該船員持有——
    - (i) 根據本規例發出的電子技術高級船員適任證書；或
    - (ii) 根據第 V 部視為等同於上述適任證書的執照；及
  - (b) 該證書或執照是有效的。
- (2) 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如任何人——

- (a) 持有《公約》締約成員國的政府所發出的，或在其授權下發出的電子技術高級船員適任證書；
- (b) 已符合發出第 (1)(a)(ii) 款提述的執照的規定；及
- (c) 已申請發出該執照，

就本規例而言，該人由監督接獲該人要求發出該執照的申請的日期起計的 3 個月期間，視為符合資格的電子技術高級船員。

- (3) 由監督發出的電子技術高級船員適任證書，屬 ETO 級 (電子技術高級船員) 適任證書的級別。
- (4) 電子技術高級船員適任證書，受證書上批註的條件所規限。”。

8. 取代第 IV 部標題

第 IV 部，標題——

廢除標題

代以

“第 IV 部

適任證書的申請及發出”。



**9. 加入第 7B 及 7C 條**

第 IV 部，在第 8 條之前——

加入

**“7B. 申請發出適任證書及其續期**

- (1) 任何人可向監督提出申請，要求發出適任證書，或要求將適任證書續期。
- (2) 上述申請須附有——
  - (a) 所需證據，以確立發出所申請的證書的規定已獲符合，或將有關證書續期的條件已獲符合；及
  - (b) 訂明費用。
- (3) 監督在接獲上述申請後——
  - (a) 如信納申請人有權獲發所申請的證書，可向申請人發出該證書；
  - (b) 如信納申請將證書續期的申請人有權獲得將該證書續期，可將該證書續期；或
  - (c) 如不信納申請人如上述般有權獲發證書或獲續期，須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有關申請遭拒絕，並述明拒絕原因。

**7C. 發出適任證書的規定**

- (1) 除非申請人符合發出第 (2) 款提述的適任證書的規定，否則監督不得向申請人發出該證書。

(2) 有關規定如下——

- (a) 就一級 (甲板高級船員) (商船船長) 適任證書或二級 (甲板高級船員) 適任證書而言, 有關申請人已符合《公約》第 II/2 條第 2 款指明的規定;
- (b) 就三級 (甲板高級船員) 適任證書而言, 有關申請人已符合《公約》第 II/1 條第 2 款指明的規定;
- (c) 就一級 (輪機師) 適任證書或二級 (輪機師) 適任證書而言, 有關申請人已符合《公約》第 III/2 條第 2 款指明的規定;
- (d) 就三級 (輪機師) 適任證書而言, 有關申請人已符合《公約》第 III/1 條第 2 款指明的規定; 及
- (e) 就 ETO 級 (電子技術高級船員) 適任證書而言, 有關申請人已符合《公約》第 III/6 條第 2 款指明的規定。”。

10. 修訂第 8 條 (發出證書的一般標準及條件)

第 8(1)(c) 條——

廢除

“延長其證書有效期”

代以

“將其證書續期”。

**11. 修訂第9條(各級別的執照等)**

第9條，表，在第6項之後——

加入

“7. ETO級(電子技術高級船員)執照 ETO級(電子技術高級船員)適任證書”。

**12. 修訂第10條(發出執照的一般標準及條件)**

(1) 第10(1)(a)條，在“條件；”之後——

加入

“及”。

(2) 第10(1)條——

廢除**(b)**及**(c)**段。

(3) 第10(2)條——

廢除**(a)**段

代以

“(a) 持有《公約》締約成員國的政府所發出的，或在其授權下發出的證書，而且該證書並不是基於該政府承認另一政府發出的任何證書而發出的；及”。

**13. 修訂第11條(證書的格式、有效性、紀錄及交出)**

(1) 第11條，標題——

廢除

“格式、”。

- (2) 第11條——

廢除第(1)款。

- (3) 第11(2)條——

廢除

“延長其有效期”

代以

“已續期的證書”。

14. 修訂第12條(證書遺失等)

第12(1)條，在“繳付後，”之後——

加入

“撤銷該證書，並”。

15. 修訂第13條(船舶的人手配置)

- (1) 第13(1)條，表A，第2及3項——

廢除

“總註冊噸位為1 600噸”

代以

“總噸為3 000噸”。

- (2) 第13(1)條，表A，第4項——

廢除

“註冊動力”

代以

- “推進功率”。
- (3) 第 13(1) 條，表 A，第 4 項，第 3 欄，三級——  
廢除  
“2”  
代以  
“1”。
- (4) 第 13(1) 條，表 A，第 5 項——  
廢除  
“350”  
代以  
“750”。
- (5) 第 13(1) 條，表 A，第 5 項——  
廢除  
“註冊動力”  
代以  
“推進功率”。
- (6) 第 13(1) 條，表 A，第 5 項，第 3 欄，三級——  
廢除  
“3”  
代以  
“2”。
- (7) 第 13(1) 條，表 B，第 2(a) 項——  
廢除  
“註冊動力”  
代以  
“推進功率”。

(8) 第13(1)條，表B，第2(a)項，第3欄，三級——  
廢除

“2”

代以

“1”。

(9) 第13(1)條，表B，第2(b)項——

廢除

“註冊動力”

代以

“推進功率”。

(10) 第13(1)條，表B，第2(b)項，第3欄，三級——

廢除

“1”。

(11) 第13條——

廢除第(2)、(3)、(4)、(5)及(6)款。

**16. 廢除第15條(對某些船舶的額外規定)**

第15條——

廢除該條。

**17. 修訂第17條(罪行及罰則)**

(1) 第17條——

廢除第(1)款

代以

- “(1) 任何人就適任證書 (或合格證書) 或執照的申請或發出, 或就適任證書 (或合格證書) 或服務資歷證書的認可證明或續期——
- (a) 作出虛假表述; 或
  - (b) 提供虛假資料,
- 並且明知該表述或資料是虛假的, 或不相信該表述或資料是真實的, 即屬犯罪, 一經定罪, 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2) 第 17 條——
- 廢除第 (2) 款**
- 代以
- “(2) 任何人——
- (a) 准許另一人使用該另一人無權持有的適任證書 (或合格證書) 或服務資歷證書或執照; 或
  - (b) 假裝有權持有某適任證書 (或合格證書) 或服務資歷證書或執照,
- 即屬犯罪, 一經定罪, 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3) 第 17(3) 條——
- 廢除**
- 所有“合格證書”
- 代以
- “適任證書 (或合格證書)”。
- (4) 第 17(3) 條——
- 廢除**
- 所有“或服務資歷證書”
- 代以
- “、服務資歷證書或執照”。

(5) 第17條——

廢除第(4)款

代以

“(4) 任何船舶的公司或船長，如授權或准許該船舶在違反第13條的情況下出海，則不論該船舶是否如此出海，該公司或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2年。”。

18. 修訂第18條(上訴)

第18條——

廢除

在“提出上訴。”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凡監督根據第7B條，作出拒絕發出適任證書或拒絕將適任證書續期的決定，或根據第10(2)條，作出拒絕發出執照的決定，任何人如因該決定而感到受屈，可針對該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

19. 以“適任”取代“合格”

(1) 以下條文，中文文本——

- (a) 第2(1)條，*服務資歷認可證明*的定義；
- (b) 第2(3)(b)(i)及(ii)條；
- (c) 第4(1)(a)(i)、(ii)及(iii)、(2)、(3)、(4)、(5)及(6)(a)條；
- (d) 第5(5)及(7)條；
- (e) 第6(1)(a)(i)、(ii)及(iii)、(2)、(3)、(4)、(5)、(6)(a)及(8)條；
- (f) 第7(5)及(7)條；



- (g) 第8(1)(a)及(b)條；
- (h) 第9(2)及(3)條及表；
- (i) 第10(1)(a)條；
- (j) 第11(2)、(3)、(4)及(5)條——

**廢除**

所有“合格”

代以

“適任”。

- (2) 以下條文，中文文本——
  - (a) 第5條，標題；
  - (b) 第7條，標題；
  - (c) 第16條，標題——

**廢除**

所有“合格”

代以

“適任”。

- (3) 以下條文，中文文本——
  - (a) 第5(3)條；
  - (b) 第7(3)條——

**廢除**

所有“( ) 合格”

代以

“( ) 適任”。

- (4) 以下條文，中文文本——
  - (a) 第5(4)條；
  - (b) 第7(4)條——

廢除

所有“合格證書。”

代以

“適任證書。”。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張炳良

2016 年 9 月 30 日

---

## 註釋

《1978 年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公約》)就海員的培訓、發證及值班，列出一套全面的全球標準，以保障海上的人命安全及財產安全，以及促進海洋環境保護。最新一批對《公約》的重大修訂，由國際海員培訓和發證大會在 2010 年於菲律賓馬尼拉通過(馬尼拉修正案)，並會在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實施。經馬尼拉修正案修訂的《公約》適用於香港。

2. 本規例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商船(海員)(高級船員資格證明)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J)，以實施經馬尼拉修正案修訂的《公約》中關於電子技術高級船員的發證的規定。本規例亦加入新條文，以訂明申請及發出適任證書的規定。